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洪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洪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李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补选李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洪先生简介：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等资格，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现担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财政人才库专家、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资本市场外部专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理事、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导师等社会职务。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中国燕兴武汉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合伙人管委会执行委员、总审计师。

李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李洪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